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參加環海峽郵輪旅遊產業發展推進會

服務機關：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姓名職稱：棧埠事業處處長陳祖強

馬公管理處處長張憲章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104年10月21日至104年10月22日

報告日期：104年10月21日

摘要

本次會議係由福建省旅遊局主辦，邀請海峽兩岸三地，包括台灣、香港及福建省郵輪旅遊產業產、官、學等各界，共同檢討及報告近年來營運狀況檢討與未來發展，並提出遭遇到的問題與困難，讓各界明瞭整目前各產業狀況與問題，共同研議未來改進事項，以使海峽兩岸郵輪旅遊產業發展更為蓬勃發展。此次會議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陳祖強處長及馬公管理處張憲章處長分別介紹高雄港及澎湖港過去一年來在郵輪營運發展上豐碩業績，邀請各郵輪業者增闢大陸或東亞往高雄及澎湖航線，並建議旅行社業者招募旅客包船前往高雄及澎湖做了成功的行銷。並確定本公司發展郵輪行業這一政策的正確性。另建議台灣也應由交通部觀光局或地方縣市政府共同出錢出力來補貼發展郵輪產業，加強與旅行社結合加強旅行社吸客功能。並了解大陸業者要求我方改善設施及增加拖船之訴求。

目次

1. 目的.....	4
2. 行程.....	5
3. 會議過程.....	6
4. 心得及建議.....	9

1. 目的

本次應中國大陸福建省旅遊局邀請參加環海峽郵輪旅遊產業發展推進會議係由福建省旅遊局主辦，邀請海峽兩岸三地，包括台灣、香港及福建省郵輪旅遊產業產、官、學等各界，共同檢討及報告近年來營運狀況檢討與未來發展，並提出遭遇到的問題與困難，讓各界明瞭整目前各產業狀況與問題，共同研議未來改進事項，以使海峽兩岸郵輪旅遊產業發展更為蓬勃發展。本公司派員參加除行銷高雄與澎湖港外，並可知悉大陸於郵輪業之發展及對我方之需求建議，作為我方改善參考。

2. 行程

會議由本公司指派高雄分公司棧埠事業處處長陳祖強、高雄分公司馬公管理處處長張憲章參加。行程如下表：

日期	地點	主題
10/21(一)	高雄-廈門	去程及出席環海峽郵輪旅遊產業發展推進會
12/22(二)	廈門-高雄	回程

3. 會議過程

此次會議於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3 時於福建省廈門市廈門賓館富國廳召開，由福建省旅遊局副局長陳奕輝主持。共有台灣、香港及福建省郵輪旅遊產、官、學各界:包括福建省旅遊局、交通廳、公安廳、財政廳及廈門市各級官員，4 家國際郵輪業者代表，福建省與台灣香港旅行業者與港埠業者，上海大學、廈門大學等學者專家，和新聞媒體等共約 80 餘人參加。會議原訂下午 6 時結束，但因發言踴躍，到約 7 點才結束。

茲謹敘述當日發言順序及主要相關內容如下:

1. 廈門市旅遊局陳桂林副局長致詞
2. 旅遊企業與郵輪公司簽訂代理協議書
 - (1) 皇家加勒比郵輪公司與 5 家相關旅行社簽訂代理協議書
 - (2) 麗星郵輪公司與 9 家相關旅行社簽訂代理協議書
3. 廈門市港口管理局陳一端副局長介紹廈門郵輪母港建設發展情況:
 - (1) 廈門港自 2006 年年發展郵輪事業，發展迅速，於 2015 年預定有 70 航次郵輪靠港，統計 1-9 月份已有 49 航次郵輪靠港，帶來旅客約 13 萬人次，其中以廈門港為母港者計有 19 航次。
 - (2) 廈門國際郵輪碼頭位於廈門島西海域港區南側，交通便利，碼頭按年吞吐量 150 萬人次單次最高可容納 3000 人的功能要求，可接待 14 萬噸級郵輪。目前正於廈門島西側東渡港區，核心區用地 47 公頃興建 22 萬噸級豪華郵輪停泊之一級國際客運碼頭，碼頭線長約 2000 公尺，可同時容納 4 艘大型郵輪。另並積極發展多個遊艇帆船港。
4. 廈門市國際郵輪母港集團公司蔡培植董事長介紹這兩年以廈門母港出發或接待郵輪情況及 2016 年工作計畫，並表示:廈門港為積極發展為國際郵輪母港，目前有以下獎勵措施(期限 3 年，向廈門市旅遊局申請):
 - (1) 郵輪公司在廈門註冊獎勵:自註冊當年起，企業所得稅、增值稅、營業稅第 1 年獎勵 100%、第 2 年獎勵 50%、第 3 年獎勵 50%。3 年獎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00 萬元。
 - (2) 郵輪管理公司在廈門註冊獎勵:自註冊當年起，企業所得稅、增值稅、營業稅第 1 年獎勵 100%、第 2 年獎勵 50%、第 3 年獎勵 50%。3 年獎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50 萬元。

- (3) 以廈門為母港郵輪航次補貼:A類郵輪(噸位數 1.8 萬總噸至 4 萬總噸或核定載客數 500-1200 位)少於 5 航次每航次補貼人民幣 5 萬元, 5-9 航次每航次補貼人民幣 10 萬元, 10 航次以上每航次補貼人民幣 15 萬元。其他 B 類郵輪(4-7 萬總噸)、C 類郵輪(7 萬總噸以上)補貼各有增加, 最高可達每航次補貼人民幣 40 萬元。
- (4) 以廈門為訪問港郵輪航次補貼:A類郵輪少於 5 航次每航次補貼人民幣 2 萬元, 5-9 航次每航次補貼人民幣 3 萬元。其他 B 類郵輪、C 類郵輪補貼各有增加, 最高可達每航次補貼人民幣 5 萬元。
- (5) 旅行社郵輪旅客招徠獎勵:對招徠旅客在廈門登輪出遊的大陸旅行業者, 按登輪人數每人給予旅行業者補貼人民幣 100 元。
5. 香港旅遊發展局會議展覽及郵輪業務黃卓雄總經理、金門港務處何佩舉副處長、本分公司陳祖強處長及張憲章處長介紹香港、金門港、高雄港及澎湖港發展展望
6. 相關國際郵輪公司介紹 2016 年從廈門母港出入港運營情況及 2016 年營運計畫
7. 廈門大學黃福財教授及上海大學遲曉英副院長發言
8. 相關旅行社介紹郵輪旅遊情況及 2016 年工作計畫, 並提出工作中遇到相關問題及建議如下:
 - (1) 遇到不可抗力、消費爭議、賠償機制或霸船事件, 建議大陸公權力積極介入。
 - (2) 建議大陸對旅行社包船也能有補助。
 - (3) 建議大陸對異地辦證前往台灣能增加配額, 或不限配額或是能留用其他地區之未使用配額。
 - (4) 建議台灣簽證能更簡化, 民眾應備證件能更減少, 船舶進港簽證能流用其他港, 如某個港天候不好能改灣靠他港。
 - (5) 建議澎湖港加強港口措施, 增建浮動碼頭, 並能自備拖船及領港。
 - (6) 建議兩岸三地加強合作, 經常性會談, 共創郵輪業繁榮。
9. 香港、台灣旅行商代表發言。
- 10.自由發言及研討
- 11.福建省交通廳陳有處長發言

12.福建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局陳毅坤副局長發言

13.福建省旅遊局陳奕輝副局長局長結論:

- (1) 要著意培育郵輪旅遊新的經濟增長點，加大郵輪包租力度，發展兩岸三地航線。
- (2) 要落實發展規劃推進郵輪旅遊發展，統籌增加郵輪靠泊措施，加強口岸查驗部門協調。
- (3) 要加快郵輪遊艇文化的普及，與文化、物流、旅遊等產業融合，深化兩岸及港澳產業合作。
- (4) 要推進郵輪營運與設計製造相結合，加快綜合型郵輪供應中心構建郵輪維修保養系統。
- (5) 堅持郵輪旅遊企業”請進來”和”走出去”雙輪驅動，要將郵輪業納入省市財政資金支援範圍。
- (6) 要加快郵輪人才培養，研究吸引人才方案，加強產學合作建構多層次、多渠道的人才培育模式。
- (7) 要建立和完善郵輪運輸突發事件反應機制，制定郵輪運輸突發事件緊急應變方案。
- (8) 要廣泛郵輪旅遊宣傳與推介體驗活動，採取政府、媒體有關企業聯合行銷。提升民眾搭乘誘因。

4. 心得及建議

- (1) 此次會議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陳祖強處長及馬公管理處張憲章處長分別介紹高雄港及澎湖港過去一年來在郵輪營運發展上豐碩業績。陳處長發言說明高雄港近二年來已完成改裝 9 號碼頭為郵輪碼頭，並於 18 號碼頭新建國際郵輪客運中心預計於 2017 年完工。張處長表示澎湖港正招商業者投資興建金龍頭客運碼頭與後線觀光措施等，歡迎各郵輪業者增闢大陸或東亞往高雄及澎湖航線，並建議旅行社業者招募旅客包船前往高雄及澎湖。2 人發言使在場國際郵輪業者及大陸旅行社業者知悉本公司目前對郵輪業務之重視，並對未來發展有深切了解。會後並互相留下名片、電話以後再聯繫，對本公司郵輪業務發展行銷有重大效益。
- (2) 據統計，2014 年中國大陸郵輪營運 466 航次，同比增長 15%，全國出入境郵輪旅客 172.34 萬人次，同比增長 43%，較亞太地區高 20 個百分點。中國已成為全球第 8 大郵輪旅遊客源國。同樣的，台灣在這兩年來在蕭前董事長及李總經理、黃執行副總等積極發展郵輪政策指導下，郵輪來港艘次，出入境郵輪旅客人數均呈雙位數甚至倍數成長，顯見郵輪發展是近代海運發展之主流，可見本公司發展郵輪行業這一政策的正確性。
- (3) 郵輪碼頭投資動輒數十億元，對港口當局初期難以回收，幾乎都是虧本經營，至少約 20 年以上才能回本，但其實益則是提供旅遊業者及民間賺錢良機，繁榮社會及民間商業與交通業，故郵輪港口經營當局是瘦了自己，肥了商家，而此應為政府應負之責任。因此福建省政府及地方政府均也一起努力推展郵輪產業，發展經濟，由廈門港郵輪業者及旅行業者補貼是由廈門旅遊局辦理及可見一斑。因此建議台灣也應由交通部觀光局或地方縣市政府共同出錢出力來補貼發展郵輪產業。
- (4) 去(2015)年行走大陸廈門至澎湖之天秤星郵輪有 2 航次因天氣惡劣而取消航程，3 次船已開到澎湖港區卻因風大或缺乏拖船而放棄靠泊碼頭原船開回，引起旅客消費糾紛。故此次業者要求我方改善設施及增加拖船。有關改善設施方面目前正由交通部航港局辦理金龍頭碼頭開發擴建事宜，另由本公司未來視發展狀況浚深增加航道水深，同時建議儘早設置浮動碼頭以利大船不能靠碼頭時可利用小艇接駁方式上岸觀光消費；有關設置拖船長駐澎湖一節，以當前或最近未來幾年營運量未達一定水準時設置拖船勢必大幅虧損，但為港口安全及郵輪安全卻有設置拖船必要，故建議上級能考量由航港基金補助港口當局或港勤公司於澎湖經營拖船業務之虧損。
- (5) 郵輪發展有賴旅行社積極配合，目前我方港口當局對於與旅行社之連結似乎尚未如大陸二者間那麼密切。未來我方港口當局如能適當與旅行社結合加強旅行社吸客功

能，有客源自能吸引郵輪來開闢航線，或由本公司自行或招募旅行社共同包船或租用郵輪經營航線，更能加上政府積極輔導及補助，勢必能增加郵輪進出港艘次及旅客量，使郵輪碼頭使用率提高。